

附件十五

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日報表

檢驗場名稱：

檢驗場代碼：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容器基本資料								外觀檢查		內部檢查		耐壓試驗					螺紋檢查		洩漏試驗		結果判定			前次檢驗卡號	容器實重 (KG)	備註		
檢驗日期	客戶商號	縣市別	統一編號	容器號碼	規格 Kg	出廠日期	瓶齡					下次檢驗日期	耐壓試驗壓力	全膨脹量 ml	永久膨脹量 ml	永久膨脹率 %					合格否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填寫說明及依據：

一、檢驗日期(7碼、YYYYMMDD)、出廠日期(7碼、YYYYMMDD)、下次檢驗日期(7碼、YYYYMMDD)，年度一律3碼(例:094)請用阿拉伯數字註明。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客戶商號：填寫客戶簡稱(6碼)。

三、縣市別：指送驗客戶商號所在縣市別(6碼)，共22行政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四、統一編號：指客戶商號公司登記之統一編號(8碼)。

五、容器號碼：係指瓶身號碼(12碼，不足12碼時於前面補0)。

六、瓶齡：每滿一年才算一年。

七、下次檢驗日期：容器經檢驗為不合格者，下次檢驗日期欄為空白。

八、作廢容器之基本資料除下次檢驗日期外應照實填寫，並於備註欄打代碼18表示為作廢容器。

九、外觀檢查(依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代碼，代碼說明如下：

代碼	項目	處理方式	代碼	項目	處理方式
11	複合材料擦傷或割傷	銷毀	14	複合材料剝離	銷毀
12	複合材料受損面積	銷毀	15	受火燄或電弧灼傷	銷毀
13	複合材料纖維絲束斷裂	銷毀	16	保護外殼或複合材料遭化學品損傷	銷毀

十、內部檢查：(依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其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代碼；不合格者由檢驗廠依規定銷毀，代碼說明如下：

代碼	項目	處理方式	代碼	項目	處理方式
21	內膽與複合材料剝離	銷毀	23	內膽孔洞	銷毀
22	內膽裂縫	銷毀	24	內膽凹痕	銷毀
			25	無法移除異物	銷毀

十一、耐壓膨脹試驗壓力：(依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30kg，30秒以上無洩漏或異常為合格，其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x。

十二、耐壓膨脹試驗：(依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全膨脹量為30kg, 30秒以上之膨脹量、永久膨脹量為洩壓後所剩之膨脹量、永久膨脹率=永久膨脹量/全膨脹量×100%；10%以下合格。全膨脹量ml、永久膨脹量ml、永久膨脹率%、合格否(其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x)。

十三、螺紋檢查：(依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檢查內螺紋及其下方與內膽密封面是否有毛邊、裂紋或其他損傷，有受損者，為不合格(其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x)。

十四、洩漏試驗：(依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以空氣或惰性氣體填充至工作壓力20kgf/cm<sup>2</sup>，並以肥皂水等方式塗抹閥基座與內膽接合處，檢查是否有漏氣。有漏氣者，應更換O型環後再重新檢驗，無法排除漏氣者，為不合格應予銷毀(其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x)。

十五、結果判定：當相關檢驗結果判定合格/否後；其合格者打○及驗瓶卡號、不合格者打x、銷毀者打x。

十六、統計表之所有欄位資料不能由巨集產生、欄位A-Z一定要完全對應、所有欄位全為文字格式(請用半形表示)。英文字一定要大寫、有小數點的欄位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十七、統計表檔名為驗瓶場代碼+年度月份(例：5MC005\_09404)，報表A4橫印，報表抬頭只出現一次。